

安徽医科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18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教授管理 暂行办法(2017年修订版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校聘副教授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对《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(2017年修订版)》业经2017年12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医科大学
2018年1月9日

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

(2017 年修订版)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，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，吸引海内外杰出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取得博士学位来(返)校(院)工作的教学、科研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思想政治条件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

2、教育教学能力：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，在本学科领域一个方面有较深的造诣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。

3、科研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医学类学科：在 SCI 源期刊发表影响因子 2.0 以上论文 2 篇以上；或累计因子达到 4.0 以上或论文小区二区以上；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 2)SCI 论文 JCR 小区一区；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 2)影响因子 8.0 以上论文 1 篇；或在 S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。

(2) 物理、化学、数学、计算机、英语、体育、护理、

马列人文学科：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，并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（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）。

（3）工程类学科：发表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 EI 期刊论文 2 篇；或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 EI 期刊论文和影响因子 2.0 以上 SCI 论文各 1 篇；或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 EI 期刊论文 1 篇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；或参照医学类学科业绩条件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、个人申请。申报者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、《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教授简明情况表》、提供博士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科研业绩支撑材料等相关材料。

2、所在单位推荐。

3、科研业绩和教学能力考核，提出考核聘任意见。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科研业绩和教学能力进行考核，对科研业绩未达申报条件或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的，提出不予聘任意见。

4、学校审定。校长办公会审定、聘任。

四、聘期待遇

校聘期间，受聘人员档案工资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，同时比照享受副教授七级岗位工资待遇。

五、聘期管理与考核

1、校聘副教授岗位人员实行聘期动态管理和目标考核。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，聘期三年，聘任不超过 2 个聘

期。

2、医学类、工程类校聘副教授在首个聘期内应完成以下岗位任务：

(1) 完成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任务；

(2)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含青年基金）1项。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入校聘副教授岗位聘期业绩。

3、人文公共课类校聘副教授在首个聘期内应完成以下岗位任务：

(1) 完成副教授七级岗位聘期任务；

(2) 主持三类科研课题1项。聘期内主持三类课题计入校聘副教授岗位聘期业绩。

4、校聘副教授首个聘期结束，学校组织聘期考核，完成岗位聘期任务者，由本人提出续聘申请，可续聘第二个聘期（三年）；未完成岗位聘期任务者，学校不再续聘，校聘副教授职务自行中止。

5、受聘副教授期间如取得副教授等任职资格，并受聘相应职务，校聘副教授职务自行中止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办法中发表的论文未注明的均要求是第一作者论文（共同第一作者的应是署名第1位）。

2、本办法中分区以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检索报告为准。

3、本办法中规定的数量、等级均含本级。

4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

《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教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5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